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6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郭慧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475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萬2826元，及其中新臺幣23萬5733元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6,39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

01 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
02 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與大眾商業銀行股
03 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4 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現
05 金卡（金融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
06 條、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15、50頁），
07 嗣大眾銀行及渣打銀行分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揆
08 諸前開說明，該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是本院
09 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被告前向大眾銀行申請大眾銀行MUCH現金卡，約定被告得以
16 金融卡提款方式動撥貸款額度內現金，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
17 日前繳納當月最低應付款金額，利息除依規定免收利息期間
18 外，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倘未依約繳款，延滯期間利息
19 按週年利率20%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
20 第2項規定，改按週年利率15%計算）；借款期間自貸款之日
21 起為期1年，屆期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則依同一內容
22 續約一年，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債
23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大眾銀行本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
24 及按上開約定利率及銀行法規定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大眾銀
25 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
26 公司），普羅米斯公司復將債權讓與伊，伊再以本件起訴狀
27 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被告自應對伊清償如主文第1
28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29 (二)被告前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並於91年8月19日追
30 加貸款額度，約定借款利率為16%，若於借款期間內累積2次
31 以上遲延繳款者，改依週年利率19.95%計息（自110年7月20

01 日起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改按週年利率16%計算），至該貸
02 款清償完畢為止。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尚欠美國運通銀行
03 本金27萬4756元及按上開約定及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清
04 償。嗣渣打銀行於97年8月1日起概括承受美國運通銀行在臺
05 分行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6 （下稱金管會）以97年7月18日金管銀（四）字第
07 09740003110號函核准在案，上開債權亦由渣打銀行承受，
08 渣打銀行復將上開債權讓與予伊，並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
09 讓與通知，被告自應對伊清償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0 息、違約金。

11 (三)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
12 持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13 日前清償金額，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
14 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依週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
15 用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
16 改按週年利率15%計算），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
17 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信用利息外，另須
18 收取三期分別為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金管銀票
19 字第10040000140號令）。詎被告至99年4月20日止，尚欠渣
20 打銀行本金26萬2826元及其中23萬5733元按上開約定及法定
21 利率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予伊，
22 並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通知，被告自應對伊清償如主
23 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

24 (四)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25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7 陳述。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
29 卡申請書、現金卡帳戶約定事項、信用貸款申請書、額度追
30 加計畫通知、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書、分攤表、債權
31 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金管會函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

01 至5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2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上情為真
03 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本金及自起訴狀到院即
05 113年10月16日(本院卷第7頁)起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蔡沂捷